

公开版本

此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氢碘酸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进行反倾销调查

###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b> .....	<b>1</b>
一. 概述 .....	1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1
(一) 申请人 .....	1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	1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	2
(四)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	2
1. 氢碘酸产品介绍 .....	2
2. 国内产业的建立和现状 .....	3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	5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6
(一) 申请调查产品 .....	6
1. 名称和产品描述 .....	6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	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7
1. 生产者 .....	7
2. 出口商 .....	8
3. 进口商 .....	8
(三) 国内同类产品 .....	8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9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	9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	9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10
4. 结论 .....	10
四.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	10
(一) 进口数量 .....	10
(二) 进口价格 .....	12
(三) 进口金额 .....	13
五. 倾销幅度 .....	14
(一) 美国的倾销幅度 .....	14
1. 出口价格 .....	14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14
(2) 价格调整 .....	14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	15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	15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16
2. 正常价值 .....	16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	16
(2) 结构价格 .....	17
a. 生产成本 .....	17
b. 费用和利润 .....	18

c. 结构价格 .....	18
3. 倾销幅度 .....	18
(二) 日本的倾销幅度 .....	19
1. 出口价格 .....	19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19
(2) 价格调整 .....	19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	20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	20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21
2. 正常价值 .....	21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	21
(2) 结构价格 .....	22
a. 生产成本 .....	22
b. 费用和利润 .....	23
c. 结构价格 .....	23
3. 倾销幅度 .....	23
六. 损害 .....	24
(一) 产业损害调查期 .....	24
(二) 累计评估 .....	25
1. 美国和日本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	25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	25
3. 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	25
(三) 实质损害 .....	26
1. 进口数量 .....	26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	26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和消费的情况 .....	27
2. 价格影响 .....	28
(1) 价格压低 .....	28
(2) 价格抑制 .....	30
3. 国内产业的状况 .....	30
(1) 表观消费量 .....	30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	31
(3) 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 .....	32
(4) 利润 .....	33
(5) 投资收益率 .....	34
(6) 现金流 .....	35
(7) 就业与工资 .....	35
(8) 劳动生产率 .....	35
(9) 库存 .....	36
(10) 投融资能力 .....	36
4. 结论 .....	36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37
(一) 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37
(二) 排他因素 .....	37

1. 国内产业建立时间短对产业状况的影响.....	37
2.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	38
3. 市场需求变化 .....	38
4. 消费模式的变化 .....	39
5.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	39
6. 国内外正常竞争 .....	39
7.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	39
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	39
9. 不可抗力 .....	39
八. 公共利益考量 .....	40
九. 结论与请求 .....	41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b>	<b>42</b>
<b>第三部分. 确认书 .....</b>	<b>43</b>
<b>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b>	<b>44</b>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 概述

近年来，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氢碘酸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对中国氢碘酸产业（“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一）申请人<sup>1</sup>

申请人：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燕滨

地址：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邮编：271000

案件联系人：张训林

联系电话：0538-5052177

#### （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

####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law.com

---

为申请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

---

<sup>1</sup>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sup>2</sup>。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sup>3</sup>。

###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sup>4</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申请人产量（公斤）	【100】	【1137】	【188】
国内总产量（公斤）	6,500	69,000	11,700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90%~100%】	【90%~100%】	【90%~10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 （四）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 1. 氢碘酸产品介绍

氢碘酸（英文名：Hydriodic Acid）是一种强酸，有强还原性，是氢卤酸中还原性最强者。氢碘酸的价值很高，通常以毫升或千克为计量单位。几年前当国内还不能生产氢碘酸时，市场价格高达 50-70 万元/吨。现在以试剂形式出售的小包装氢碘酸仍然价格不菲，250ml 的售价约为 280 美元。氢碘酸主要应用在以下方面：

#### 高端催化剂

氢碘酸的首要用途是作为高效催化剂用于甲醇羰基法合成乙酸。乙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印染、橡胶、农药、电子、食品等领域，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甲醇羰基合成法是美国孟山都公司在 1968 年开发的，该方法以碘化铑为催

<sup>2</sup>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sup>3</sup>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sup>4</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由于根据比例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故也对比例申请保密并以范围形式表示。见附件 4：关于国内氢碘酸生产情况的说明。

化剂在低温低压下合成乙酸，是目前世界最先进和主流的乙酸生产方法。甲醇羰基合成工艺具有选择性高、能耗低的优点，但需要使用昂贵的碘化铑作为催化剂。铑是非常昂贵的稀有金属，其价格在 2008 年时曾达到 9,700 美元/盎司的记录高点。目前碘化铑的价格也高达 5 万元/公斤。在甲醇羰基合成工艺中，氢碘酸既作为碘的载体参与反应，又起到保护碘化铑，防止其流失的作用。

### 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集成电路行业

石墨烯是极具应用潜力、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sup>5</sup>。氢碘酸作为强还原剂，被用于制备石墨烯薄膜、石墨烯纤维、石墨烯基柔性导电材料、石墨烯包覆玻璃纤维等。在集成电路行业，氢碘酸被用作集成电路的蚀刻剂，也用于半导体器件制备中的离子注入工序。氢碘酸还被用于制造钙钛矿型半导体材料（如薄膜钙钛矿太阳能电池）。

### 制备高纯碘化物

氢碘酸是制备高纯碘化物的碘源。高纯碘化物（碘化锂、碘化钾、碘化钙等）是锂电池、精细化工、液晶、半导体、医药、农药、显影、试剂等众多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氢碘酸的应用改变了传统的直接使用碘制备碘化物的工艺路线。以碘化钾为例，传统方法是以碘和氢氧化钾为原料，再加入铁粉和碳酸钾参与反应。这种方法反应复杂、得率低，成品碘化钾的杂质含量高，还产生大量污染环境的碳酸亚铁废物。而以氢碘酸作为碘源与氢氧化钾反应，即直接得到碘化钾和水。这就是简单的酸碱反应生成盐和水。由于参与反应的物质少，成品碘化钾的纯度也大幅提高。

### 其他用途

氢碘酸的其他用途还包括：医药中间体、消毒剂、染料及香料的原料、分析试剂、有机化学中的还原剂等。

## **2. 国内产业的建立和现状**

长期以来，全球碘系化合物的研发和生产基本上由几家日本和美国企业所

---

<sup>5</sup> 附件 5：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4471468/content.html>。

主导。中国的氢碘酸产业起步很晚。2014 年以前，国内一直没有工业化生产氢碘酸的能力，完全依赖从美国和日本进口。这造成工业制乙酸的关键环节——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掌握在国外公司手中，国内碘化物的生产水平也受到严重制约。为改变这一局面，申请人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从 2011 年起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进行氢碘酸的自主研发。在研发方向上，【 】<sup>6</sup>。2014 年第三季度，申请人的氢碘酸生产线开始试运行并进行小规模生产。从 2015 年 1 月开始，生产线完全进入正常化运行，开始批量投产，这标志着国内产业的正式建立，打破了中国氢碘酸全部依赖进口的局面。

中国能够自主生产氢碘酸是美国和日本的碘系产品企业非常不愿意看到的。首先，这触及了他们在氢碘酸这一产品上的垄断利益。更进一步的影响是，氢碘酸的国产化必然会大幅推动国内在高纯碘化物领域的发展，而一直以来生产氢碘酸的美日企业同时也主导了全球高纯碘化物的研发和生产。与氢碘酸相比，大部分高纯碘化物的价格更高，利润也更高。这些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门槛很高，过去基本被美日企业所垄断，而氢碘酸的国产化必将推动中国企业加速进入这一领域。

出于上述原因，美国和日本的氢碘酸企业从国内产业接近投产之时就开始逐步压低出货价格，到国内产业正式投产后更变本加厉地通过低价倾销进行打压。例如，2015 年初国内某乙酸企业采购招标时，美国某氢碘酸企业的第一轮报价为 40 万元/吨，当得知国产氢碘酸已进入市场并参与投标后，马上在第二轮报价时大幅削价至 15 万元/吨。美国和日本企业对中国下游乙酸用户采取碘化铯和氢碘酸搭售的策略，在压低氢碘酸售价的同时抬高碘化铯的价格<sup>7</sup>，以碘化铯的高额利润弥补氢碘酸倾销带来的损失。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期间，美国和日本的氢碘酸进口价格从 32 美元/公斤直线下降至 16 美元/公斤。

国产氢碘酸从一开始就在质量上超过了进口产品。化工行业的一般规律是，设计投产晚的生产装置，工艺路线更优化、投资成本更低。申请人的氢碘酸生产线就是如此。具体来讲，申请人在生产同类产品过程中使用的辅料少，

---

<sup>6</sup>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的描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sup>7</sup> 碘化铯的价格高达 5 万元/公斤，是氢碘酸价格的数百倍。



蒸馏工艺独特，因此成品中的有效成分高、杂质少。另外，氢碘酸是非常不稳定的强酸，长途运输必须添加稳定剂（如次磷酸）。由于有运输便利的优势，国产氢碘酸运至客户工厂基本可以不添加稳定剂，这又排除了一大杂质来源。

除了产品杂质少和交货周期短，国内产业的服务也优于进口产品。据下游客户反应，购买进口氢碘酸基本无服务可言。这是因为美国和日本的氢碘酸企业长期垄断中国市场，不太重视服务；二是因为进口产品都是通过国内经销商进口和销售，而经销商缺乏解决客户技术问题的能力。相比之下，申请人作为市场后来者，十分注重通过服务打开销售局面。另外，申请人由于长期向下游用户提供碘化物、聚氨酯、胆碱等多个系列的产品，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时遇到的问题已经形成机制。例如，2015年【 】<sup>8</sup>公司向申请人反映，该公司在使用连续几个批次的进口氢碘酸时都遇到碘化铑损耗大、乙酸得率低的问题。申请人的技术人员即主动帮助分析原因并提供氢碘酸样品。该公司在试用了国产氢碘酸后问题得到了解决，于是替换了进口产品。这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带动了其他几家报观望态度的乙酸企业转而采用国产氢碘酸。

国内产业投产后，很快凭借优异的质量和服务逐渐赢得了下游用户的接受和认可。但是，由于美国和日本氢碘酸的倾销进口，近3年来氢碘酸的市场价格一直持续大幅下降。受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影响，申请人自投产以来就被迫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同类产品的生产始终无利可图。国内产业始终处于开工率极低，生产经营严重亏损的状态，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已经对国内氢碘酸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如果倾销进口的情况得不到遏制，刚刚建立不久的国内氢碘酸产业可能很快会被扼杀。

####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除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外，国内氢碘酸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氢碘酸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寻求任何其他形式的进口救济措施。

---

<sup>8</sup>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客户信息，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 (一) 申请调查产品

##### 1. 名称和产品描述

中文名称：氢碘酸；别名：碘化氢

英文名称：Hydriodic Acid、Hydroiodic Acid 或 Hydrogen Iodide，简称 HI

化学分子式：HI

化学结构式：H—I

物理和化学特性：氢碘酸是碘化氢的水溶液，新鲜时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在空气和日光下很快析出碘而变为棕褐色。分子量为 127.91，常压下沸点在 100°C—130°C 之间，熔点范围在 -50.8°C—0°C 之间。具有强腐蚀性和强还原性，稀释的氢碘酸与许多金属（包括铝，锌，钙，镁，铁，锡和所有碱金属）反应产生易燃氢气，并与这些金属的氢氧化物、碳酸盐和盐反应产生金属碘化物。

用途：主要用作合成乙酸的催化剂、制备碘化物、还原氧化石墨烯、集成电路蚀刻剂、化学和医药中间体、消毒剂、染料及香料的原料、分析试剂等，是有机化学中重要的还原剂。

#####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下述国家并向中国出口的氢碘酸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美国和日本。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811199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5.5%，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5%<sup>9</sup>。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除氢碘酸以外的其它产品。

---

<sup>9</sup> 附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 生产者

#### 美国

- (1) 公司名称：Iofina Chemical, Inc.  
地址：1025 Mary Laidley Drive, Covington, KY 41017  
电话：+1 859-356-8000  
网址：<http://www.iofina.com>
- (2) 公司名称：IOCHEM Corporation  
地址：5801 N. Broadway Ext., Ste 305, Oklahoma City, OK 73118  
电话：+1 405-843-9018  
网址：<http://www.iochem.net>
- (3) 公司名称：Ajay North America, LLC.  
地址：1400 Industry Rd., Powder Springs, GA. 30127-0127, USA  
电话：+1 770-943-6202  
网址：<http://ajay-sqm.com>

#### 日本

- (1) 公司名称：伊势化学株式会社（ISE Chemicals Corporation）  
地址：10th Floor, Yaesuguchi Daiei Bldg., 3-1, Kyobashi 1-chome, Chuo-ku, Tokyo 104-0031  
电话：+81 03-3242-0520  
网址：<http://www.isechem.co.jp>
- (2) 公司名称：日宝化学株式会社（NIPPOH CHEMICALS CO., LTD.）  
地址：Neo Kawai Bldg.,8-15,4-Chome, Nihonbashi-Honchou, Chuo-Ku,Tokyo 103-0023, Japan  
电话：+81 03-3270-5341  
网址：<http://www.npckk.co.jp>

- (3)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東邦アーステック (TOHO Earthtech, Inc.)  
地址: 1450 Kurotori, Nishi-ku, Niigata 950-1123, Japan  
电话: +81 025-377-7131  
网址: <http://www.tohoearthtech.co.jp>

## 2. 出口商

上述美国和日本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 汉德矿机(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B 座 1014 室  
电话: 86-10-51655558
- (2) 公司名称: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504-506 室  
电话: 86-21-5093-6668
- (3) 公司名称: 新联谊(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57 号国华大厦 1808-9  
电话: 86-22-58316066
- (4) 公司名称: 上海奔放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打浦路 1 号金玉兰广场西楼 2208 室  
电话: 021-53961356

### (三) 国内同类产品

中文名称: 氢碘酸; 别名: 碘化氢

英文名称: Hydriodic Acid、Hydroiodic Acid 或 Hydrogen Iodide, 简称 HI

化学分子式: HI

化学结构式: H—I

物理和化学特性: 氢碘酸是碘化氢的水溶液, 新鲜时为无色或淡黄色液

体，在空气和日光下很快析出碘而变为棕褐色。分子量为 127.91，常压下沸点在 100°C—130°C 之间，熔点范围在 -50.8°C—0°C 之间。具有强腐蚀性和强还原性，稀释的氢碘酸与许多金属（包括铝，锌，钙，镁，铁，锡和所有碱金属）反应产生易燃氢气，并与这些金属的氢氧化物、碳酸盐和盐反应产生金属碘化物。

用途：主要用作合成乙酸的催化剂、制备碘化物、还原氧化石墨烯、集成电路蚀刻剂、化学和医药中间体、消毒剂、染料及香料的原料、分析试剂等，是有机化学中重要的还原剂。

#### （四）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氢碘酸在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等方面完全相同。两者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

#####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相同，均为精碘和【 】<sup>10</sup>。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没有实质性差异，均【 】<sup>11</sup>。反应所得的氢碘酸稀溶液通过精馏系统进行分离精馏，分离出的低含量馏分循环使用，达到纯度标准的氢碘酸则进入灌装程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图 1. 氢碘酸生产流程图<sup>12</sup>



<sup>10</sup>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原料的描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sup>11</sup>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的描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sup>12</sup>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用途方面完全一致，均被用作合成乙酸的催化剂、制备碘化物的碘源、还原氧化石墨烯、集成电路蚀刻剂、化学和医药中间体、消毒剂、染料及香料的原料、分析试剂，有机化学中的还原剂等。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相同，主要为 250 公斤桶装在中国境内通过公路运输。

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国内产业则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虽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不同，但两者面对的客户群体则完全相同和重合，均为下游乙酸、碘化物、医药、电子、试剂等行业的客户。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竞争和相互替代的关系。

###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氢碘酸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相同或相似，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竞争和相互替代的关系，属于同类产品。

## 四.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sup>13</sup>

目前全球具备工业化生产氢碘酸能力的国家只有美国、日本、中国和印度。到目前为止，中国进口的氢碘酸全部来自美国和日本。

### (一) 进口数量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总进口量为 47.8 万公斤，2015 年增长至 53.8 万公斤，增长幅度为 12.5%。2016 年，中国氢碘酸的总进口量下降至 39.6 万公斤，主要是因为当年来自美国的进口大幅减少。这一减少是特殊原因造成的。俄克拉荷马州西北部是美国唯一的碘产区。2016 年该州为了抑制地震活动，对碘产区的卤水（碘的原料）回灌采取了限制措施，使美国的碘生产受到很大影

---

<sup>13</sup> 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响，进而造成氢碘酸的供应和出口减少。

2017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大幅回升，总进口量达到21.8万公斤，比2016年同期增长了21.1%。预计2017年全年的总进口量将接近或超过2015年的水平。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4—2016年（单位：公斤）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4-2016
美国	354,000	380,000	272,000	7.34%	-28.42%	-23.16%
日本	124,753	158,650	124,251	27.17%	-21.68%	-0.40%
美日合计	478,753	538,650	396,251	12.51%	-26.44%	-17.23%

图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4—2016年（单位：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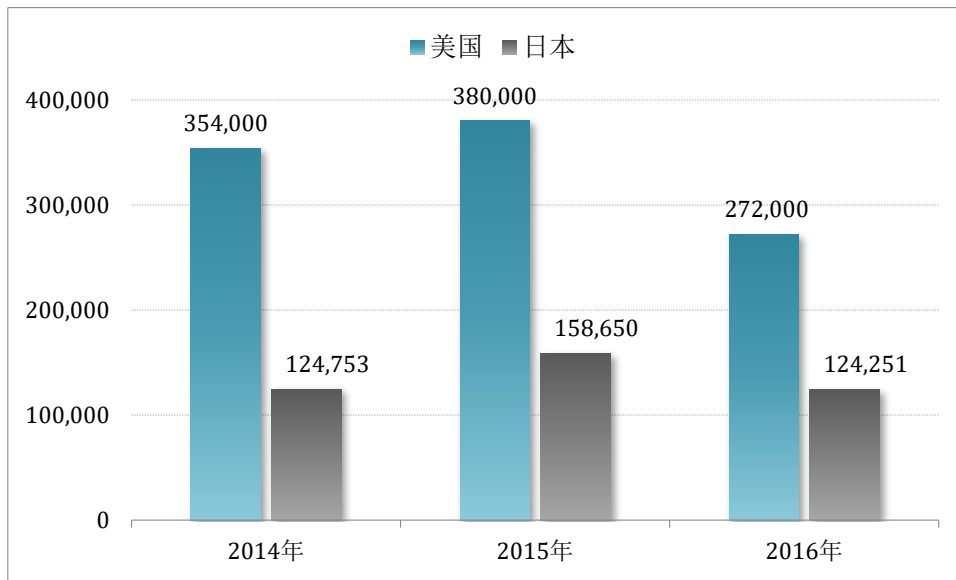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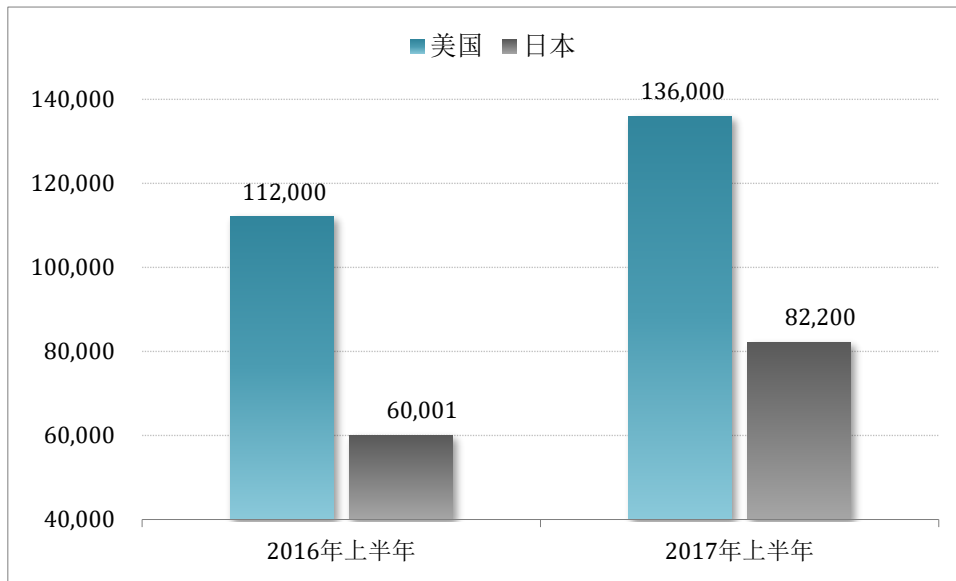


表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6 上半年 vs. 2017 上半年（单位：公斤）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变化幅度
美国	112,000	136,000	17.65%
日本	60,001	82,200	27.01%
美日合计	172,001	218,200	21.17%

图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6 年上半年 vs. 2017 年上半年



## (二) 进口价格

美国和日本的氢碘酸企业从国内产业接近投产之时起就开始逐步压低出货价格，到国内产业正式投产后更变本加厉地通过低价倾销进行打压。例如，2015年初国内某乙酸企业采购招标时，美国某氢碘酸企业的第一轮报价为40万元/吨，当得知国产氢碘酸已进入市场并参与投标后，马上在第二轮报价时大幅削价至15万元/吨。美国和日本企业对中国下游乙酸用户采取碘化铯和氢碘酸搭售的策略，在压低氢碘酸售价的同时抬高碘化铯的价格<sup>14</sup>，以碘化铯的高额利润弥补氢碘酸倾销带来的损失。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从32美元/公斤直线下降至16美元/公斤。

氢碘酸是一个市场较小的氢卤酸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市场对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随着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上不断报出新的低价，申请人作为市场新进入者也必须随之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作用，并进而对后者的生产、销售和盈利都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请见本申请书“实质损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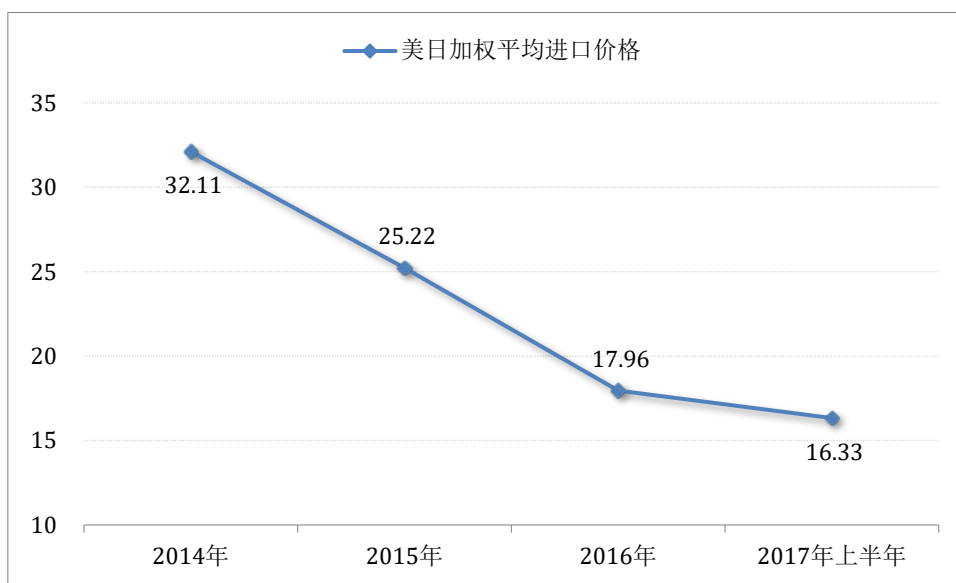
<sup>14</sup> 碘化铯的价格高达5万元/公斤，是氢碘酸价格的几百倍。



表 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公斤）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美国	32.53	26.72	18.32	17.64	16.04
日本	30.90	21.62	17.16	18.39	16.80
美日加权平均	32.11	25.22	17.96	17.90	16.33

图 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公斤）



### （三） 进口金额

2014 和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金额分别为 1,537 万美元和 1,358 万美元。虽然 2015 年的进口量较 2014 年增长了 12.51%，但因进口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进口总金额反而略有下降。2016 年，进口数量和价格下降的两方面因素造成进口金额降至 712 万美元。2017 年上半年，进口数量较 2016 年同期回升了 21.17%，同时进口价格进一步下降，进口总金额为 356 万美元。

表 5.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金额（单位：美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美国	11,517,089	10,153,300	4,984,000	1,976,000	2,181,600
日本	3,854,478	3,430,177	2,131,695	1,103,290	1,380,895
美日合计	15,371,567	13,583,477	7,115,695	3,079,290	3,562,495

## 五. 倾销幅度

### (一) 美国的倾销幅度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氢碘酸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期间，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氢碘酸的倾销幅度。

#### 1. 出口价格

#####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原产于美国的氢碘酸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6.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sup>15</sup>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2016 年 7 月	16,000	272,000	17.00
2016 年 8 月	32,000	608,000	19.00
2016 年 9 月	32,000	608,000	19.00
2016 年 10 月	16,000	304,000	19.00
2016 年 11 月	32,000	640,000	20.00
2016 年 12 月	32,000	576,000	18.00
2017 年 1 月	16,000	264,000	16.50
2017 年 2 月	16,000	256,000	16.00
2017 年 3 月	32,000	505,600	15.80
2017 年 4 月	16,000	256,000	16.00
2017 年 5 月	16,000	256,000	16.00
2017 年 6 月	40,000	644,000	16.10
加权平均价格			17.53

#####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

<sup>15</sup> 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美国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氢碘酸采用海运方式，以 20 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可以装运 16 吨。从美国向中国运输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平均价格为 3,151 美元，折合每公斤 0.197 美元<sup>16</sup>。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美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美国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45%<sup>17</sup>。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45%，即 CIF 价格的 0.49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美国境内环节费用**

从美国向中国出口氢碘酸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

---

<sup>16</sup> 附件 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日本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sup>17</sup> 同上。

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3,458 美元<sup>18</sup>。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6 吨氢碘酸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公斤 0.216 美元。

###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美国境内环节费用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17.53 \times (1 - 0.495\%)] - 0.216 - 0.197 = 17.0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7.03 美元/公斤**

表 7.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前（美元/公斤）	调整后（美元/公斤）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17.53	17.03

## 2. 正常价值

###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美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申请人努力尝试通过各种方法和途经获得氢碘酸在美国市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获得上述可比价格。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美国氢碘酸的生产

<sup>18</sup> 附件 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日本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计算其结构价格，并以此作为正常价值。

## (2) 结构价格

### a.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美国氢碘酸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碘是生产氢碘酸的主要原料，申请人暂以碘耗用系数及其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美国氢碘酸的生产成本。

通常情况下，生产 1 公斤氢碘酸产品大约需要耗用【0.5—0.7】公斤的碘，碘占氢碘酸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60%—80%】<sup>19</sup>。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美国氢碘酸厂商采购碘的具体价格。根据美国内政部下属机构——美国地质勘探局<sup>20</sup>出版的《2017 年矿产概要》（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7）的统计，2016 年美国进口碘的价格为 23.00 美元/公斤<sup>21</sup>。此进口价格已包含保险和运费，且美国进口碘的关税税率为零，因此可以将 23.00 美元/公斤视为美国氢碘酸厂商采购原料碘的到厂价格。

在上述原料碘到厂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推算出美国氢碘酸的生产成本为 20.86 美元/公斤。

表 8. 美国氢碘酸生产成本<sup>22</sup>（单位：美元/公斤）

碘到厂价格	单位耗用（公斤）	占生产成本比重	生产成本
23.00	【0.5~0.7】	【60%~80%】	<b>20.86</b>

<sup>19</sup>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渠道获知美国企业生产氢碘酸的实际碘耗用系数及碘占成本的比重。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性质方面完全相同，且原料和生产工艺十分相似，故为本次申请之目的，可根据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合理推定申请调查产品的碘耗用系数及碘占成本比重。

此处【】内为氢碘酸行业通常的碘耗用系数及碘占成本比重。此数据来源于申请人生产氢碘酸的平均单位碘耗用量及碘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的形式表示。见附件 15：“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中的说明。

<sup>20</sup>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U.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sup>21</sup> 附件 9：美国地质勘探局《2017 年矿产概要》（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7, USGS）

<sup>22</sup> 此处【】内为氢碘酸行业通常的碘耗用系数及碘占成本比重。此数据来源于申请人生产氢碘酸的平均单位碘耗用量及碘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的形式表示。见附件 15：“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中的说明。

### b. 费用和利润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渠道获得美国企业生产氢碘酸的实际发生费用和利润。申请人了解到，IOFINA 公司是美国最主要的氢碘酸生产企业，也是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氢碘酸最多的美国企业。IOFINA 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 2016 年度的毛利润率为 12.01%<sup>23</sup>。申请人认为这大致反映了美国氢碘酸行业的利润水平，可以用来计算原产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结构价格。鉴于毛利润中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应在此毛利润率的基础上直接计算结构价格。

### c.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和利润，申请人推算的美国氢碘酸的结构价格为 23.36 美元/公斤。

表 9. 美国氢碘酸的结构价格（单位：美元/公斤）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含费用）	结构价格
20.86	12.01%	<b>23.36</b>

##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美国出口至中国的倾销幅度为 **36.09%**。

表 10. 估算的倾销幅度（单位：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17.53
调整后出口价格	17.03
正常价值	23.36
倾销绝对额 <sup>24</sup>	6.33
<b>倾销幅度<sup>25</sup></b>	<b>36.09%</b>

<sup>23</sup> 附件 10: IOFINA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sup>24</sup>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正常价值 - 调整后出口价格

<sup>25</sup>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二） 日本的倾销幅度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氢碘酸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期间，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氢碘酸的倾销幅度。

### 1. 出口价格

####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原产于日本的氢碘酸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sup>26</sup>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2016 年 7 月	-	-	-
2016 年 8 月	32,000	512,000	16.00
2016 年 9 月	-	-	-
2016 年 10 月	16,250	260,000	16.00
2016 年 11 月	16,000	256,405	16.03
2016 年 12 月	-	-	-
2017 年 1 月	18,200	372,895	20.49
2017 年 2 月	16,000	256,000	16.00
2017 年 3 月	-	-	-
2017 年 4 月	32,000	512,000	16.00
2017 年 5 月	16,000	240,000	15.00
2017 年 6 月	-	-	-
加权平均价格			16.45

####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sup>26</sup> 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日本出口到中国的各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日本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从日本出口到中国的氢碘酸采用海运方式，以 20 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可以装运 16 吨。从日本向中国运输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平均价格为 1,835.5 美元，折合每公斤 0.115 美元<sup>27</sup>。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日本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日本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25%<sup>28</sup>。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25%，即 CIF 价格的 0.27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日本境内环节费用**

从日本向中国出口氢碘酸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日本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日本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629 美元<sup>29</sup>。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6 吨氢碘酸计算，折合境内

---

<sup>27</sup> 附件 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日本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同上。



环节费用为每公斤 0.039 美元。

###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日本境内环节费用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16.45 \times (1 - 0.275\%)] - 0.039 - 0.115 = 16.25$$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6.25 美元/公斤**

表 12.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前（美元/公斤）	调整后（美元/公斤）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16.45	16.25

## 2. 正常价值

###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本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申请人努力尝试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获得氢碘酸在日本市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获得上述可比价格。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日本氢碘酸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计算其结构价格，并以此作为正常价值。

## (2) 结构价格

### a.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日本氢碘酸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碘是生产氢碘酸的主要原料，申请人暂以碘耗用系数及其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日本氢碘酸的生产成本。

通常情况下，生产 1 公斤氢碘酸产品大约需要耗用【0.5—0.7】公斤的碘，碘占氢碘酸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60%—80%】<sup>30</sup>。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日本氢碘酸厂商采购碘的具体价格。日本海关数据显示，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日本从智利<sup>31</sup>进口碘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21.49 美元/公斤<sup>32</sup>。在此进口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对境外和境内贸易环节的费用进行适当调整，可以推算出日本氢碘酸厂商采购原料碘的到厂价格。

上述进口价格为 CIF 到岸价格，故无需再对海运费和海运保险费等境外贸易环节的费用进行调整。对于日本境内贸易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日本进口境内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日本进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费用为 668 美元。以每个集装箱通常装运 17 吨碘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 0.039 美元/公斤。日本进口碘的关税税率为零。根据以上数据，申请人推算日本氢碘酸厂商采购碘的到厂价格为 21.53 美元/公斤。在原料碘的到厂价格 21.53 美元/公斤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推算出日本氢碘酸的生产成本为 19.52 美元/公斤。

---

<sup>30</sup>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渠道获知日本企业生产氢碘酸的实际碘耗用系数及碘占成本的比重。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和化学性质方面完全相同，且原料和生产工艺十分相似，故为本次申请之目的，可根据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合理推定申请调查产品的碘耗用系数及碘占成本比重。

此处【】内为氢碘酸行业通常的碘耗用系数及碘占成本比重。此数据来源于申请人生产氢碘酸的平均单位碘耗用量及碘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的形式表示。见附件 15：“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中的说明。

<sup>31</sup> 智利是全球精碘的第一大产地，产量约占全球的 60%（见附件 10：IOFINA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日本进口的碘 97%来自智利（见附件 11：日本海关统计数据）。

<sup>32</sup> 附件 11：日本海关统计数据

表 13. 日本氢碘酸厂商采购碘的到厂价格（单位：美元/公斤）

进口价格（CIF）	境内环节费用	进口关税	到厂价格
21.49	0.039	0%	<b>21.53</b>

表 14. 日本氢碘酸生产成本<sup>33</sup>（单位：美元/公斤）

碘到厂价格	单位耗用（公斤）	占生产成本比重	生产成本
21.53	<b>【0.5~0.7】</b>	<b>【60%~80%】</b>	<b>19.52</b>

### b. 费用和利润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渠道获得日本企业生产氢碘酸的实际发生费用和利润。申请人了解到，伊势化学株式会社（ISE Chemicals Corporation）是日本最大的氢碘酸生产企业，也是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氢碘酸的主要企业。伊势化学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 2016 年度的毛利润率为 17.96%<sup>34</sup>。申请人认为这大致反映了日本氢碘酸行业的利润水平，可以用来计算原产于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结构价格。鉴于毛利润中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应在此毛利润率的基础上直接计算结构价格。

### c.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和利润，申请人推算的日本氢碘酸的结构价格为 23.03 美元/公斤。

表 15. 日本氢碘酸的结构价格（单位：美元/公斤）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含费用）	结构价格
19.52	17.96%	<b>23.03</b>

##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日本出口至中国的倾销幅度为 **41.18%**。

<sup>33</sup> 此处【】内为氢碘酸行业通常的碘耗用系数及碘占成本比重。此数据来源于申请人生产氢碘酸的平均单位碘耗用量及碘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的形式表示。见附件 15：“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中的说明。

<sup>34</sup> 附件 12：伊势化学株式会社 2016 年度合并收入报表

表 16. 估算的倾销幅度（单位：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16.45
调整后出口价格	16.25
正常价值	23.03
倾销绝对额 <sup>35</sup>	6.78
<b>倾销幅度<sup>36</sup></b>	<b>41.18%</b>

## 六. 损害

### （一） 产业损害调查期

申请人的氢碘酸生产线从 2015 年 1 月初开始正常化运行和批量生产，标志着国内产业的建立。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底，国内产业存在只有两年半的时间。考虑到国内产业的实际情况，申请人主张以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两年半时间作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的产业损害调查期。

对于产业损害调查期的长短，WTO《反倾销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均未明确规定。2000 年 5 月，WTO 反倾销实践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反倾销调查数据收集期间的建议》。该文件建议，损害调查的数据收集期间一般不应少于三年，但数据来源一方存在不到三年的情况除外<sup>37</sup>。

在本案中，截止至本申请书提交之日，国内产业存在的时间不到三年，属于“数据来源一方存在不到三年的情况”。根据国内产业的这一实际情况，以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两年半期间作为产业损害调查期是合理的，也符合 WTO 反倾销实践委员会的指导性建议。

<sup>35</sup>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sup>36</sup>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sup>37</sup>见附件 13: WTO 反倾销实践委员会《关于反倾销调查数据收集期的建议》*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Periods of Data Collection for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G/ADP/6.

<https://docsonline.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t%3A%2Fg%2Fadp%2F6.doc&>

“[T]he period of data collection for injury investigations normally should be at least three years, unless a party from whom data is being gathered has existed for a lesser period...”

## （二） 累计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的事实和证据表明：

### 1. 美国和日本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36.09%，原产于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41.18%；美国和日本的倾销幅度均大于 2%。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表 17. 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来自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情况

	进口量（公斤）	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
美国	296,000	66.90%
日本	146,450	33.10%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美国和日本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都超出可以忽略不计的标准。

### 3. 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如本申请书前面部分所述，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一类产品，与中国生产的氢碘酸也属于同类产品，这些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生产工艺、原材料构成、产品用途等方面完全相同，而且在中国的销售客户群体

也完全相同。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根据上述理由，就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 （三）实质损害<sup>38</sup>

#### 1. 进口数量

##### （1）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整体呈现V字型的变化趋势。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总进口量为53.8万公斤。2016年进口量出现明显下降，降至39.6万公斤。这主要是因为特殊原因造成当年来自美国的氢碘酸进口大幅减少。俄克拉荷马州西北部是美国唯一的碘产区。2016年该州为了抑制地震活动，对碘产区的卤水（碘的原料）回灌采取了限制措施，使美国的碘生产受到很大影响，进而造成氢碘酸的供应和出口减少。

进入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又大幅回升。上半年的进口量达到21.8万公斤，比2016年同期增长了21.1%。预计2017年全年的总进口量将接近或超过2015年的水平。

表 18.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5—2016 年（单位：公斤）

	2015 年	2016 年	变化幅度
美国	380,000	272,000	-28.42%
日本	158,650	124,251	-21.68%
美日合计	538,650	396,251	-26.44%

表 19.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6 上半年 vs. 2017 上半年（单位：公斤）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变化幅度
美国	112,000	136,000	17.65%
日本	60,001	82,200	27.01%
美日合计	172,001	218,200	21.17%

<sup>38</sup>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国内产业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 15：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图 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5—2016 年（单位：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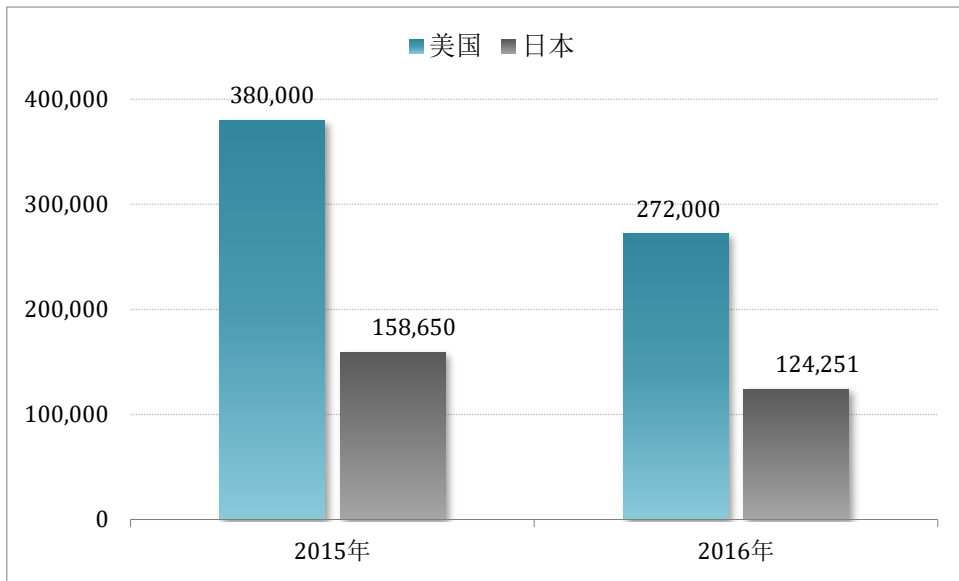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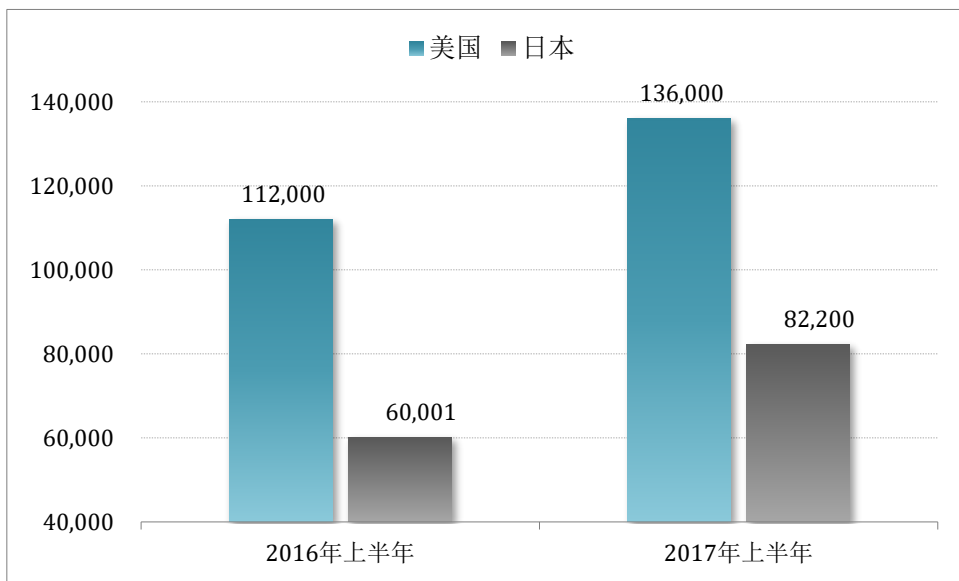


图 6.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2016 年上半年 vs. 2017 年上半年



##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和消费的情况

在整个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始终处于绝对的市场主导地位，市场份额最低时也在 85% 以上。相比之下，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市场份额始终处于极低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不断压低进口价格，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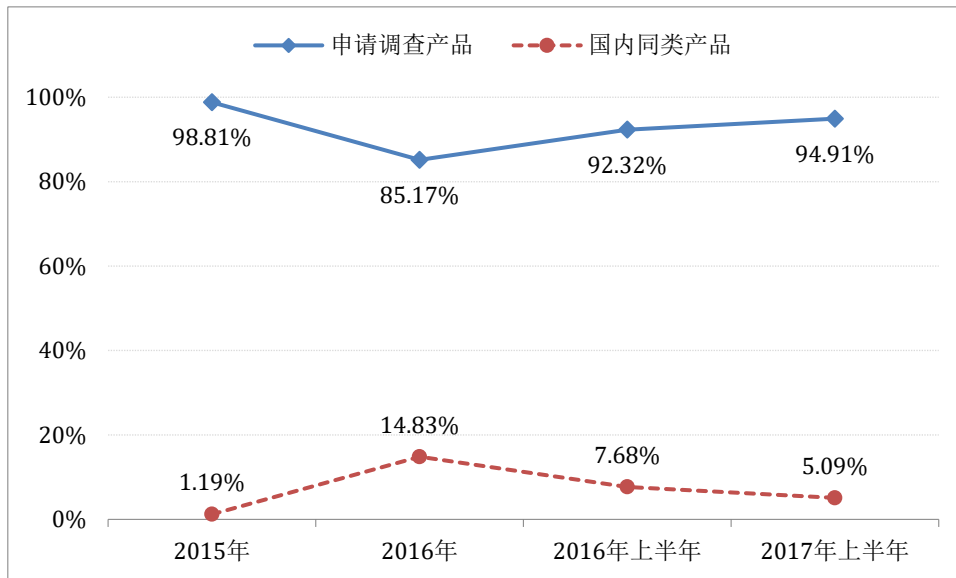
表 2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情况（单位：公斤）

	2015 年	2016 年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中国表观消费量	545,150	465,251	186,301	229,90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538,650	396,251	172,001	218,200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6,500	69,000	14,300	11,700

表 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	98.81%	85.17%	92.32%	94.91%
国内同类产品	1.19%	14.83%	7.68%	5.09%

图 7.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对比



## 2. 价格影响

### (1) 价格压低

美国和日本的氢碘酸企业从国内产业接近投产之时起就开始逐步压低出货价格，到国内同类产品批量进入市场后更加大了倾销的力度。例如，2015 年初国内某乙酸企业采购招标时，美国某氢碘酸企业的第一轮报价为 40 万元/吨，当得知国产氢碘酸已进入市场并参与投标后，马上在第二轮报价时大幅削价至 15 万元/吨。美国和日本企业对中国下游乙酸用户采取碘化铯和氢碘酸搭售的策略，在压低氢碘酸售价的同时抬高碘化铯的价格<sup>39</sup>，以碘化铯的高额利润弥补

<sup>39</sup> 碘化铯的价格高达 5 万元/公斤，是氢碘酸价格的几百倍。



氢碘酸倾销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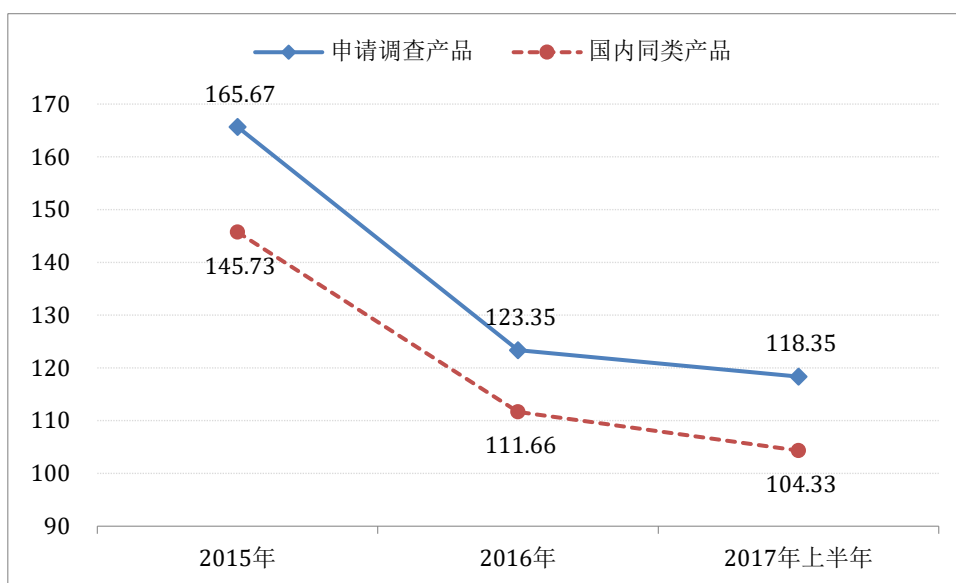
在整个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不断下跌。2015 年的进口人民币价格为 165.67 元/公斤，到 2016 年已降至 125.80 元/公斤，跌幅超过 25%。2017 年上半年，进口价格继续下降至 118.35 元/公斤。在 2 年半的时间段内，进口价格累计下降了 28.56%。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作用。首先，氢碘酸是一个市场较小的氢卤酸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市场对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另外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份额方面占据绝对优势，因此也完全掌握了操控市场价格的能力。随着申请调查产品不断报出新的低价，申请人作为市场新进入者也只能随之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

表 22.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sup>40</sup>（单位：元/公斤）

	2015 年	2016 年	2017 上半年	变化幅度		
				2015-2016	2016-2017 上半年	2015-2017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	165.67	125.80	118.35	-25.55%	-4.06%	-28.56%
国内同类产品	145.73	111.66	104.33	-23.38%	-6.56%	-28.41%

图 8.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单位：元/公斤）



<sup>40</sup>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5.5%；汇率见附件 14：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 (2) 价格抑制

调查期内，处于价格主导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不断压低市场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的抑制作用。申请人在投产后的整整 2 年时间里（2015 和 2016 年），始终无法将销售价格提升至高于销售成本的水平。为了打破这一恶性循环，申请人在 2016 年下半年通过提高产量大幅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虽然 2017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仍然继续下滑，但由于这一时间段申请人销售的基本上是 2016 年第四季度的库存，因此第一次扭转了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倒挂的局面。即便如此，2017 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仍远低于合理水平，单位毛利润仅为【 】元/公斤，扣除费用后，同类产品的销售仍然亏损严重<sup>41</sup>。

表 23. 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和毛利润<sup>42</sup>（单位：元/公斤）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上半年
销售价格	145.73	111.66	104.33
单位销售成本	【100】	【54】	【45】
单位毛利润	【-100】	【-14】	【4】

## 3. 国内产业的状况

### (1) 表观消费量

氢碘酸是氢卤酸家族中一种价值较高的细分产品，主要用作催化剂、高纯碘化物的碘源、分析试剂和有机化学的还原剂，国内需求量通常为每年 50-55 万公斤左右。在这种市场容量有限的细分产品市场上，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冲击尤为直接和明显。

2015 年，国内市场氢碘酸的表观消费量为 54.5 万公斤。2016 年因为市场的特殊原因，表观消费量有比较明显的下降，为 46.5 万公斤。2016 年的表观消费量下降是由供应和需求两方面的特殊原因造成。在供应方面，有特殊原因造成了来自美国的氢碘酸进口量下降。俄克拉荷马州西北部是美国唯一的碘产

<sup>41</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sup>42</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润，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区。2016年该州为了抑制地震活动，对碘产区的卤水（碘的原料）回灌采取了限制措施，造成美国的碘产量下降，进而影响了美国氢碘酸的供应和出口。在需求方面，由于环保方面的要求，长三角地区的大型乙酸企业在2016年第三季度的开工受到很大影响，造成对氢碘酸的需求也在下降。

2017年上半年，国内表观消费量较2016年同期有明显回升，达到近23万公斤。根据上半年的市场情况预测，全年的表观消费量将接近或达到2015年的水平。

表 24. 中国表观消费量构成情况（单位：公斤）

	2015 年	2016 年	2016 上半年	2017 上半年
中国表观消费量	545,150	465,251	186,301	229,90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538,650	396,251	172,001	218,200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6,500	69,000	14,300	11,700
国内同类产品出口量	0	0	0	0

##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5年，同类产品的生产和开工处于极低的水平，产量只有【5,850—6,500】公斤，开工率不足【0—5%】<sup>43</sup>。当年同类产品的生产已经完全正常化，产量过低是销售困难造成的。虽然同类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晚，但这一因素不足以导致产量处于如此低的水平。归根结底，价格是影响市场的决定因素。国内产业投产后，美国和日本企业便开始恶意压低市场价格。如前所述，2015年初国内某乙酸企业采购招标时，美国某氢碘酸企业的第一轮报价为40万元/吨，当得知国产氢碘酸已进入市场并参与投标后，马上在第二轮报价时大幅削价至15万元/吨。由于美国和日本企业把市场价格压到国内产业的成本线之下，申请人开工即意味着亏损。

2016年，在市场价格继续下滑的情况下，申请人为了打破开工不足导致成本居高不下的恶性循环，在第3、4季度提高了产量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由于2015年的产量极低，因此将2016年的产量与之对比并无意义。从绝对数字来看，2016年全年的产量仅为【62,000—69,000】公斤，开工率仅为【15%—

<sup>43</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形式表示。

20%】<sup>44</sup>。

2017年上半年，申请人主要在消化2016年第4季度的库存产品。由于市场价格进一步下滑，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又降至略低于2016年上半年的水平。

总体来看，在整个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和开工始终处于极低的水平。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造成国内产业基本上处于无法开工的状态。

表 2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3—2015 年<sup>45</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产量（公斤）	【100】	【1134】	【232】	【188】
产能（公斤）	【100】	【100】	【100】	【100】
产能利用率	【0~5%】	【15%~20%】	【5%~10%】	【5%~10%】

### (3) 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

国内产业投产后，同类产品需要一个被市场逐渐接受和认可的过程。随着市场局面的逐步打开，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呈现出上升趋势是正常的。但是，这一上升趋势并不意味着国内产业的销售情况是正常的。由于用来参照对比的基数过低，单纯的变化趋势并不能客观反映国内产业的状况。

从绝对数字来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始终处于极低的水平。即使在销售表现最好的时间段（2017年上半年），同类产品的销量也仅有【 】万公斤，市场份额仅为【10%—20%】<sup>46</sup>。在整个调查期两年半的时间里，申请人的同类产品累计只销售了【 】万公斤，这与申请人每年【 】万公斤的产能极不相称<sup>47</sup>。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相比，也可以看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极不正常。从两者的比例来看，最高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是同

<sup>44</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形式表示。

<sup>45</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开工率，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sup>46</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形式表示市场份额。

<sup>47</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产能，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类产品销量的【155—170】倍，最低时也在【5—20】倍以上<sup>4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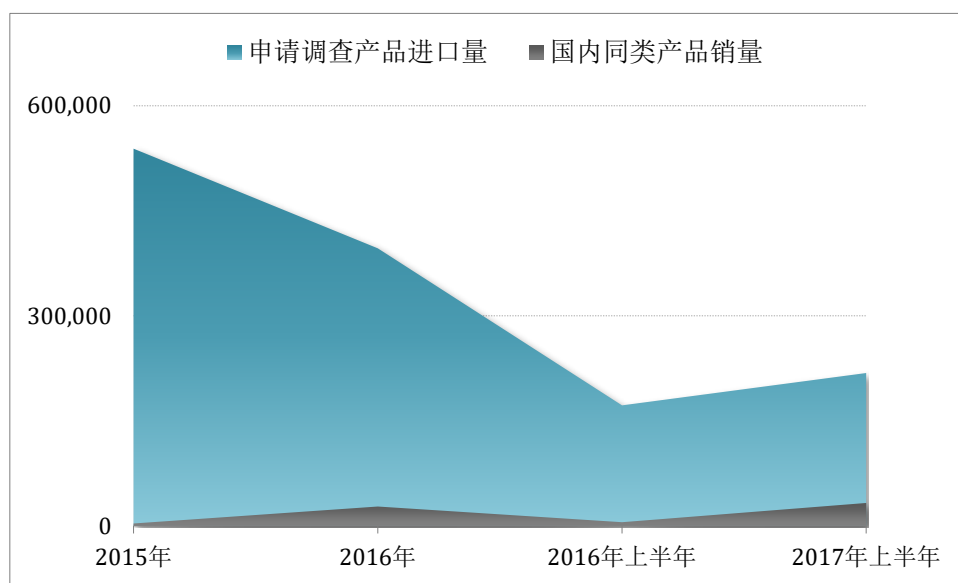
表 2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市场份额<sup>49</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销量（公斤）	【100】	【823】	【152】	【973】
中国表观消费量（公斤）	545,150	465,251	186,301	229,900
市场份额	【0~10%】	【5%~15%】	【1%~10%】	【10%~20%】

表 27.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对比<sup>50</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公斤）	【100】	【823】	【152】	【97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公斤）	538,650	396,251	172,001	218,200
进口量/同类产品销量（倍）	【155~170】	【5~15】	【30~45】	【5~15】

图 9.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对比（单位：公斤）



#### (4) 利润

受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始终无法覆盖成

<sup>48</sup> 此处【】内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同类产品销量的倍数，可以据以推算出同类产品的销量，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sup>49</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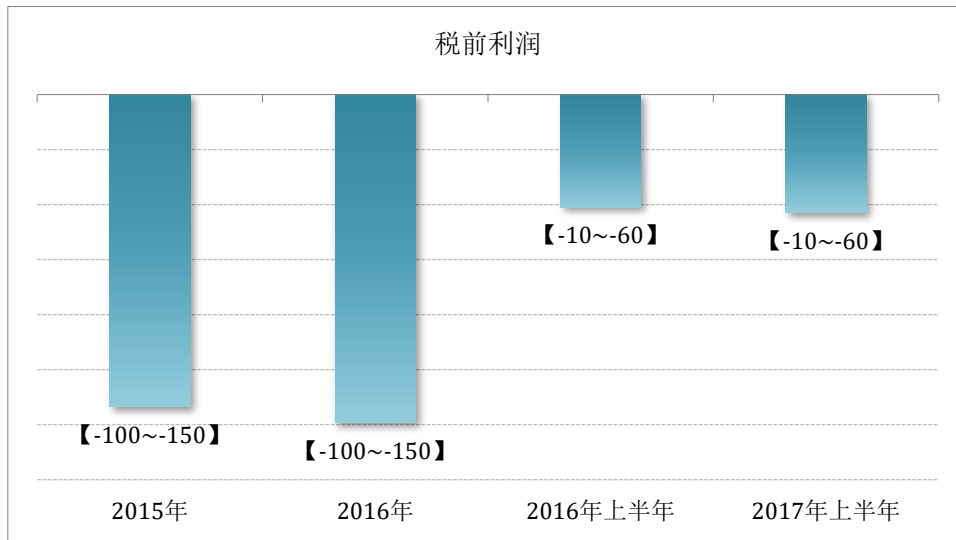
<sup>50</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以及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同类产品销量的倍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属于商业秘密；且根据上述倍数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故对这 2 组数据均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本和费用，而产量和开工率过低又导致成本和费用居高不下。在整个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表 2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情况<sup>51</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0】	【630】	【150】	【697】
税前利润（万元）	【-100~-150】	【-100~-150】	【-10~-60】	【-10~-60】
税前利润率	-231.72%	-38.62%	-55.77%	-12.59%

图 1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 (5) 投资收益率

在损害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年度投资收益率也始终为负值，企业无法从投资活动中获得任何回报。

表 2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sup>52</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税前利润（万元）	【-100~-150】	【-100~-150】	【-10~-60】	【-10~-60】
投资总额（万元）	【100】	【96】	【103】	【103】
投资收益率	-21.01%	-23.00%	-7.36%	-7.70%

<sup>51</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sup>52</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总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 (6) 现金流

2015 年和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经营处于现金净流出状态。2016 年由于产量（与流出相关）大幅高于销量（与流入相关），因此现金的净流出量大幅增加。2017 年上半年的情况则正好相反，同类产品的生产放缓，但销售了很多 2016 年第四季度生产的库存产品，销量大幅高于产量，因此在这一时间段同类产品的经营转为现金净流入状态。

表 3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及其与生产、销售数量的关系<sup>53</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现金流（万元）	【-80~-100】	【-260~-280】	【-80~-100】	【290~310】
产量（公斤）	【100】	【1134】	【232】	【188】
销量（公斤）	【100】	【823】	【152】	【973】

## (7) 就业与工资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工资水平没有发生大的波动。2016 年因提高产量，就业人数略有增加。2017 年上半年随着产量回落，就业人数也相应略有减少。

表 3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和工资情况<sup>54</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工资总额（元）	【100】	【108】	【48】	【48】
就业人数（人）	【100】	【117】	【100】	【92】
人均月工资（元/人）	【100】	【92】	【96】	【105】

## (8)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很低，劳动生产率始终处于极低的水平。

<sup>53</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产量和销量，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和指数形式表示。

<sup>54</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和人均月工资，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表 3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sup>55</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产量（公斤）	【100】	【1134】	【232】	【188】
员工人数（人）	【100】	【117】	【100】	【92】
劳动生产率（公斤/人）	501	4,869	1,164	1,028

## (9) 库存

2015 年同类产品的产量极低，申请人通过自用消耗了全部未销售的产品，当年库存为零。在 2015 年以后的各时间段，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始终很高。

表 3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sup>56</sup>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期末库存（公斤）	【0】	【100】	【11】	【16】
产量（公斤）	【100】	【1134】	【232】	【188】
库存占产量的比例	0%	46.38%	25.32%	45.91%

## (10)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由于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申请人不可能追加新的投资，同时企业在融资贷款方面也遇到诸多困难，每次银行贷款到期时，续贷都成为难关。

## 4. 结论

在整个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数量方面始终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进口量始终大幅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市场份额在最低时也超过 85%。处于市场主导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不断压低市场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的压低和抑制作用。

在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销量和市场份额始终处于极低的水平。受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始终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而产量和开工率过低又导致成本和费用居高不

<sup>55</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员工人数，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sup>56</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和产量，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下，同类产品的销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值。总体来看，国内产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一直处于严重的困境，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一） 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氢碘酸是一个市场较小的产品，客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市场对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在国内市场上，只有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倾销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非常直接和明显。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数量方面始终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进口量始终大幅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市场份额在最低时也超过 85%。申请调查产品利用其市场主导地位不断压低市场价格。2015 年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为 157.04 元/公斤，到 2016 年已降至 119.24 元/公斤，降幅为 24.07%。2017 年上半年，进口价格继续下降至 111.70 元/公斤。在 2 年半的时间段内，累计降幅达到 28.87%。随着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上不断报出新的低价，国内产业作为市场新进入者只能随之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不断压低市场价格，国内同类产品的售价始终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销售即意味着亏损。由于销量和市场份额处于极低的水平，国内产业只能将产量和开工率也维持在极低的水平，这又带来成本和费用居高不下的恶性循环。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一直处于严重的困境。总体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是造成国内产业陷入严重困境的根本原因，倾销进口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

### （二） 排他因素

#### 1. 国内产业建立时间短对产业状况的影响

国内同类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较晚，在初期的确需要经历一个被用户接受和认可的过程。但是，这一因素并未成为国内产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它对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状况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

首先，申请人和下游用户之间有现成的，成熟畅通的销售渠道。申请人汉

威集团及其关联的销售公司长期向下游提供碘化物、聚氨酯、胆碱等多个系列的精细化工产品。在同类产品进入市场时，下游用户已经对汉威的总体产品质量和服务有充分了解。对用户来说，汉威并不是一个陌生的供应商。

第二，与进口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有质量和服务方面的优势。

化工行业的一般规律是，设计投产晚的生产装置，工艺路线更优化、投资成本更低。申请人的氢碘酸生产线就是如此。具体来讲，申请人在生产同类产品过程中使用的辅料少，蒸馏工艺独特，因此成品中的有效成分高、杂质少。另外，氢碘酸是非常不稳定的强酸，长途运输必须添加稳定剂（如次磷酸）。申请人由于有运输便利的优势，生产的同类产品运至客户工厂基本可以不添加稳定剂，这又排除了一大杂质来源。

除了产品杂质少和交货周期短，国内同类产品的服务也优于进口产品。据下游客户反应，购买进口氢碘酸基本无服务可言。这是因为美国和日本的氢碘酸企业长期垄断市场，不太重视服务；二是因为进口产品都是通过经销商进口和销售，而经销商缺乏解决客户技术问题的能力。相比之下，申请人作为市场后来者，总是全力以赴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时遇到的问题。

由于以上两点原因，国内同类产品在获得客户接受和认可方面并未遇到太大障碍。虽然国内同类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较晚，但这一因素的负面影响至多局限于产业建立的最初阶段，国内产业在整个调查期内受到的严重损害肯定不是这一因素造成的。

## 2.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目前全球具备工业化生产氢碘酸能力的国家只有美国、日本、中国和印度。到目前为止，中国进口的氢碘酸全部来自美国和日本。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造成的。

## 3. 市场需求变化

近年来，中国市场对氢碘酸的需求并未发生系统性萎缩。虽然 2016 年的表观消费量有所下降，但这只是特殊原因造成的短期异常。而且 2016 年来自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下降实际有利于国内产业的。总体来看，调查期内国内

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 **4. 消费模式的变化**

氢碘酸一直被用作生产乙酸的催化剂、高纯碘化物的碘源、分析试剂和有机化学的还原剂，调查期内没有发生因出现替代产品而导致的消费模式变化。

#### **5.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设计投产的时间晚，工艺路线更为优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料少，蒸馏工艺独特，因此成品中的有效成分高、杂质少。此外国内同类产品运输过程中很少添加稳定剂，又排除了一大杂质来源。下游用户普遍认为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方面优于申请调查产品。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生产工艺或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 **6. 国内外正常竞争**

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相同，生产工艺和设备也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申请调查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还具备自身的优势。如果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不应受到如此严重的损害。

#### **7.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目前氢碘酸在国内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在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方面，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 **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没有对外出口。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于同类产品出口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的。

#### **9.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到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 八. 公共利益考量

首先，反倾销调查和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纠正倾销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破坏公平竞争的倾销进口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这本身就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其次，氢碘酸虽然是个小产品，但是它的国产化对于国内乙酸、高纯碘化物、有机化工、石墨烯和集成电路等多个行业都具有重要意义。氢碘酸是甲醇羰基法合成乙酸所必需的高效催化剂。乙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印染、橡胶、农药、电子、食品等领域。国内产业投产前，工业制乙酸的高效催化剂一直依赖进口。氢碘酸作为酸性最强的氢卤酸，还被用于还原制备石墨烯、制造集成电路和钙钛矿型半导体材料（薄膜太阳能电池）。氢碘酸还是制备高纯碘化物的理想碘源，其国产化必然会大幅推动国内高纯碘化物领域的发展，打破美国和日本企业在高纯碘化物系列产品上的垄断。

国内产业从投产以来一直始终处于开工率极低，经营严重亏损的状态。如果倾销进口的情况不尽快得到遏制，刚刚建立不久的国内产业可能很快会被挤垮。下游用户也普遍认为，如果没有了国产氢碘酸，进口产品的价格必然会马上暴涨。美国和日本企业重新垄断国内氢碘酸市场也是下游企业所不愿看到的。

氢碘酸的市场需求量不大，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影响。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进口产品仍然能够以公平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上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国内产业的产能也已经能基本满足下游的需求。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不但能够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利益，而且对于保障下游的产业安全也有重要意义，这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

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氢碘酸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和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
- 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 二.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4：“关于国内氢碘酸生产情况的说明”中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
- 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15：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4: 关于国内氢碘酸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5: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 附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附件7: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8: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日本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9: 美国地质勘探局《2017年矿产概要》
- 附件10: IOFINA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 附件11: 日本海关统计数据
- 附件12: 伊势化学株式会社 2016 年度合并收入报表
- 附件13: WTO 反倾销实践委员会《关于反倾销调查数据收集期的建议》
- 附件14: 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 附件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